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收原由 教育部门负责管理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的工作方案

为稳妥有序做好原由教育部门负责管理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X证书”）接收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健全完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统一管理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按照“自愿申请、有序衔接、统一标准、确保质量”的原则，支持原由教育部门负责管理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X证书”机构）和承担“X证书”考核站点任务的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到人社部门申请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服务“X证书”持证人员报考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二、“X证书”机构备案工作

（一）开展政策宣讲。有关省级人社部门应主动对接辖区内注册的“X证书”机构，积极宣讲人社部门机构备案和评价工作政策，指导“X证书”机构按照《原由教育部门管理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备案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备

案工作指引》)和《原由教育部门负责管理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项目与国家职业分类的对应目录》(以下简称《对应目录》)申请备案。

(二)受理备案意向申请。2026年4月30日(含)前,有意愿申请成为人社部门备案的社会评价组织(以下简称社评组织)的“X证书”机构,按照《对应目录》向注册地或“X证书”原实施省份省级人社部门书面提出备案意向申请。

(三)技术辅导和备案。省级人社部门受理备案意向申请后组织开展技术辅导,明确机构备案和评价工作要求。申请机构筹备评价资源,筹备完成后,根据《备案工作指引》向省级人社部门书面提出备案申请。省级人社部门组织评估,评估通过的机构予以备案,备案机构类型为社评组织(代码S),有效期统一至2028年12月31日;评估不通过的“X证书”机构不予备案。此项工作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备案期满前,工作规范、所发证书社会认可度高的机构,可申请续期备案;违反相关规定,符合退出情形的,终止备案。

(四)评价实施和质量督导。备案后相关机构应严格执行人社部门统一的评价工作要求,保证评价工作质量,主动接受属地人社部门的监督,所发证书享受与人社部门备案的

其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同的支持政策。评价收费标准执行当地有关规定；当地没有规定的由机构自主测算、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属地人社部门要加强对相关机构的业务指导，开展质量督导，按时归集审核上报证书数据。

目前已经是人社部门备案的社评组织（代码S）的“X证书”机构，可根据《对应目录》申请增加评价职业（工种）。

三、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承担“X证书”考核站点任务的普通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可自愿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资质。该项工作实行常态化、属地化管理，受理渠道、备案条件、办理程序执行目前各地相关规定。

四、“X证书”持证人员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X证书”持证人员可根据《对应目录》，报名参加人社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开展的相应职业（工种）高一等级认定，报考条件执行《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附录5有关规定。报名资格审核由受理报名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负责，证书信息可访问教育部门公布的“X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查验核实；属地人社部门

负责抽查复核。

五、有关要求

（一）明确和公布服务渠道。2026年3月6日前，省级人社部门应明确机构备案受理和咨询服务渠道，向我部提交《“X证书”机构备案受理和咨询服务信息表》（附表）。我部汇总后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osta.mohrss.gov.cn>）向社会统一公布。省级人社部门在本地区向社会公布。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X证书”接收工作，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接收工作安排，及时调度掌握工作进展。要联合当地教育部门积极服务，及时准确宣传解读相关政策。

（三）做好总结反馈。2027年1月底前省级人社部门汇总相关工作情况报送我部，过程中有关问题应及时反馈。

附表：“X证书”机构备案受理和咨询服务信息表

附表

“X证书”机构备案受理和咨询服务信息表

填报省份：

项 目 \ 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	地址
省级人社部门				——	——
“X证书”机构 备案受理 服务渠道					
“X证书”持证人员 晋升等级咨询 服务渠道					

- 填报说明：1.请以省为单位汇总填报，报送至电子邮箱：cetticpj@mohrss.gov.cn；
2.请明确一名省级人社部门的工作联系人；
3.咨询服务电话根据工作量设定，保留至2026年12月31日。设立多个受理服务渠道的，请逐行填写。